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自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83,845	44.74%	26,841,922	26,841,922	53,683,844	107,367,688	44.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16,155	55.26%	33,158,078	33,158,078	66,316,156	132,632,312	55.26%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100.00%

八、摊薄后股东权益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71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四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德祥

咨询电话：0755-89481726

咨询传真：0755-89481726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